

目 录

第一部分

如伟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

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如伟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5

附件 1：整改说明..... 46

如伟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105407888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办事处迎春社区 (老王庄村以西,南干路以北,新王庄以东,高速路以南),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编制单位：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105407888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办事处迎春社区 (老王庄村以西,南干路以北,新王庄以东,高速路以南),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如伟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办事处迎春社区（老王庄村以西，南干路以北，新王庄以东，高速路以南），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煤矸石烧结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8.9		
调试时间	2020.03.20-2020.06.1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11-2020.4.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	比例	8.33%
实际总概算	900 万	环保投资	75 万	比例	8.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如伟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1）；</p> <p>(5) 《关于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如伟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147 号）（12.28）；</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隧道窑烟气有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1.0mg/m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未批先建），原有项目为年产 4000 万块（折标砖）煤矸石烧结保温砖项目于 2012 年 8 月由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通过验收，批复文号：菏牡环验[2012]15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改扩建内容包括新增 4 条隧道窑（2 条烘干隧道、2 条焙烧隧道）和 1 间晾干处和 1 间砖机房。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隧道窑	4 条隧道窑（2 条烘干隧道、2 条焙烧隧道），砖混，98×6.92×2.89m	同环评
		陈化库	1 座，砖混，占地面积为 2304m ² ，主要用于配料后的物料堆放陈化	依托现有
		晾干处	1 座，砖混，占地面积 936 m ² ，用于湿砖坯的晾干	同环评
		砖坯房	1 座，砖混，占地面积 924 m ² ，用于砖坯的生产	同环评
		破碎车间	1 座，砖混，占地面积为 1296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破碎	依托现有
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座，位于粉碎车间内，占地面积 648m ² ，主要用于煤矸石原料的存放	同环评
		存坯车间	钢结构一座，为一层，建筑面积为 2112m ² ，主要用于半成品砖坯的堆放	同环评
		河道淤泥存放处	1 座，占地面积为 10 亩，主要用于原材料河道淤泥的存放	依托原有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占地面积 400m ² ，用于日常生产办公	依托现有
4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菏泽牡丹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运外运堆肥	依托现有
		供电	由菏泽牡丹区供电站供给	依托现有
5	环保工程	废气	全厂隧道窑废气均经一套脱硫脱硝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新上的 38m 高排气筒（P1）排放	同环评
		废气	粉碎车间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气	物料装卸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追肥
	噪声	噪声设备均在室内集中布置，一般固废暂存在各车间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并设置基础减震、消声器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在各车间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新增）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搅拌机	400×4m	1	1
2	砖机	50-50-30	1	1
3	液压多斗挖掘机	-	1	1
4	切条机	-	1	1
5	输送机	-	6	4
6	切坯机	-	1	1
7	分坯机	-	2	2
8	隧道焙烧室	98×3.8×2.89m	2	2
9	隧道干燥室	98×3.8×2.89m	2	1
10	窑车	-	110	210
11	SNCR 窑内脱销+双碱法脱硫+湿电除尘装置	-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煤矸石	t/a	28 万	28.5 万
2	河道淤泥	t/a	河道采集（本项目不涉及）	
3	烟煤	t/a	50	50
4	氧化钙	t/a	667	666
5	氢氧化钠	t/a	40	40
6	尿素	t/a	33	32.5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改扩建后新增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取水来源为自来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混合和成型工序等，包括喷淋抑尘用水、一次拌料用水、二次拌料用水、脱销系统用水、脱硫除尘设备配置钠碱溶液损耗补充水。

2、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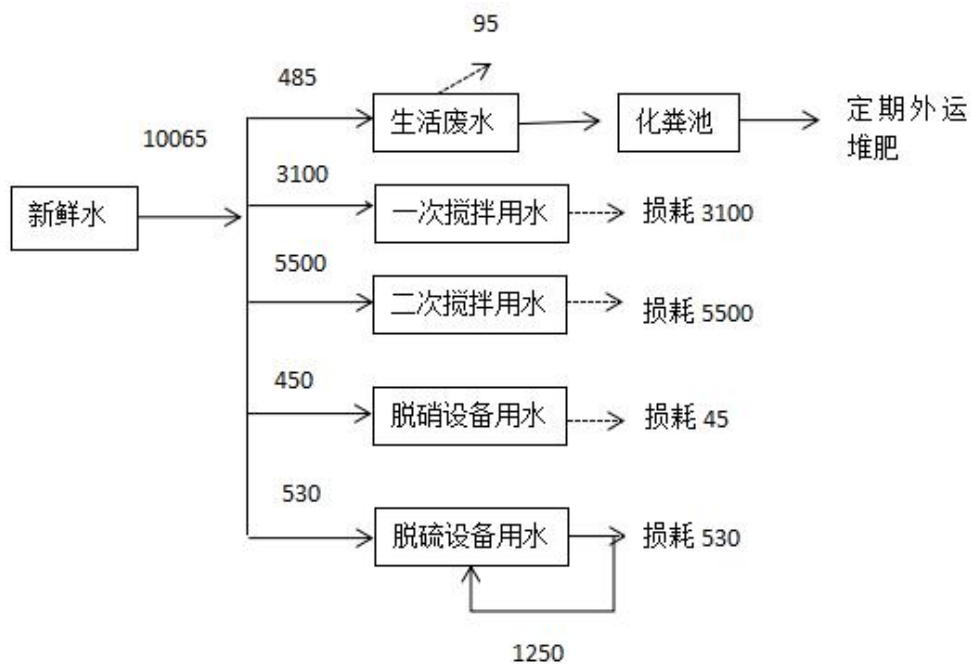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新增水平衡图 (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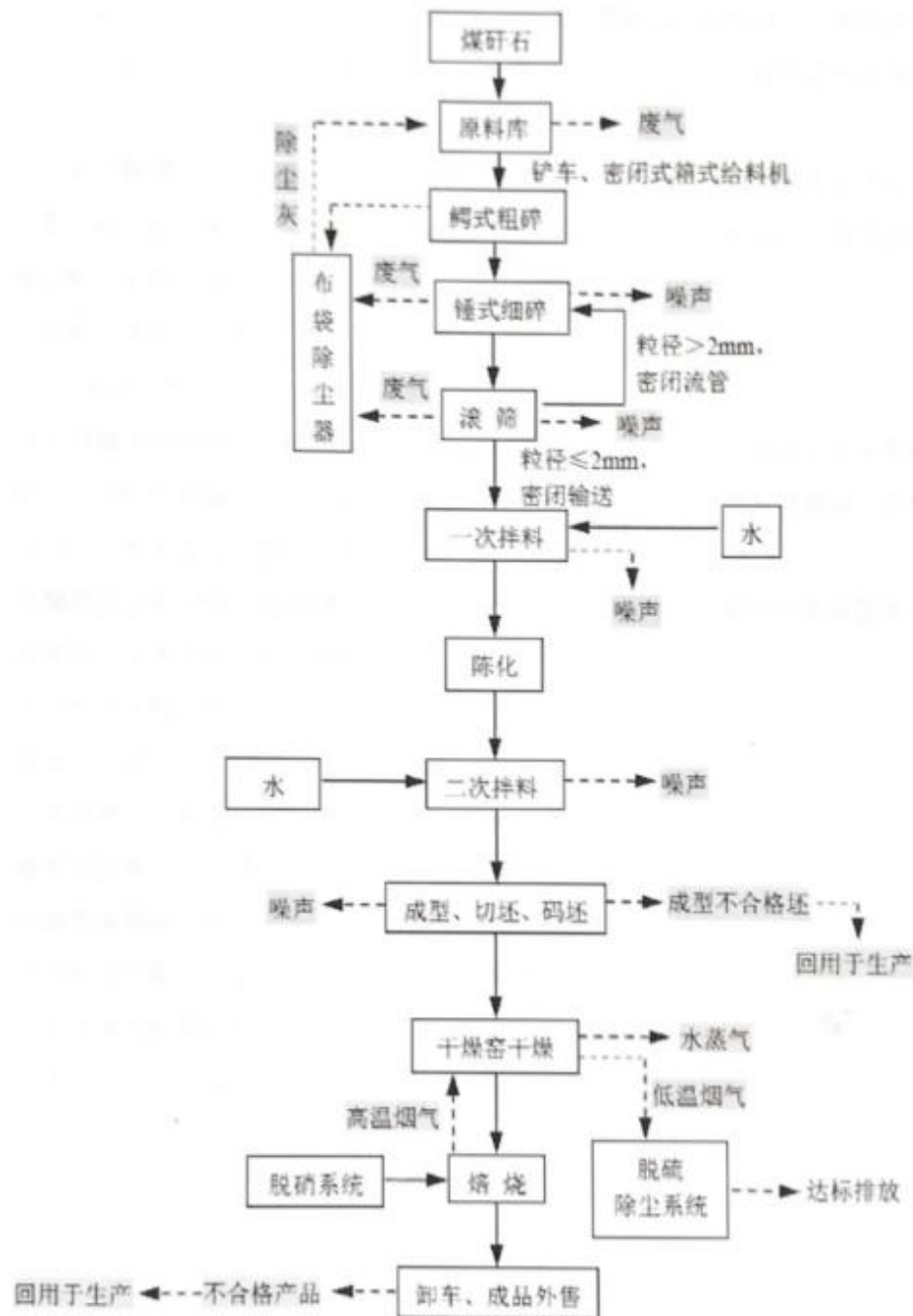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粉碎、滚筛与搅拌均化

煤矸石：用装载机将计量好的煤矸石装入料斗中，经鄂式破碎机粗破后，用密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经细碎机进一步细碎后，用密闭式皮带输送机将物料送至振动筛内进行筛分，合格的矸石进入筒仓中储存待用，不合格粗料经密

闭流管返回细碎机内重新粉碎。

经过初步处理的煤矸石分别由密闭式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机，水经液体电子定量给料仪计量，通过给水管进入搅拌机内，在搅拌机内，把水和物料搅拌均匀，通过密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陈化库。

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2) 陈化工段与二次拌料

用布料输送机将混合物料均匀地分布在陈化池中。陈化3天后，用液压多斗挖掘机均匀挖出，再经皮带输送机送至箱式给料机上。经陈化后的原料，颗粒易疏解，原料中的水分均匀化程度提高，提高了原料成型性能，对稳定生产起较大作用。

用搅拌机出机对陈化后的混合料进一步加水混合搅拌均匀，使其达到成型水分要求，同时进一步改善混合料的塑性。

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3) 成型工段

二次搅拌均匀后的泥料进入双级真空挤出机，在上级搅拌混合过程中，泥料受水作用，湿度和温度进一步得到调节，在螺旋搅刀挤压下，泥料受到破碎、揉练和混合，并不断向真空室移动。真空室入口处的锥形泥缸使泥料受挤压形成料封。泥料落入真空室后，其中的空气被真空泵排至室外。脱气后的松散泥料受下级螺旋搅刀的作用，被推向前段，并逐渐再次受到挤压，经机口挤出成矩形泥条。由挤泥机机口挤出的紧密而连续的矩形泥条，经由自动切条机和自动切坯机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的砖坯。

此过程产生噪声。

(4) 干燥、焙烧工段

经自动切条机和自动切坯机切割成型的砖坯，由人工将砖坯码放到车上，进入烘干室烘干，然后送入隧道窑焙烧（焙烧温度在900℃—1000℃之间）。干燥窑热源来自焙烧窑余热，通过调节系统通风温度及风量大小，确保砖坯干燥质量。焙烧过程不需要额外投加燃料，只需在焙烧点火阶段加入一定量的引燃介质即可（本项目采用烟煤作为引燃介质）。

此过程产生废气及固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外排。

2、废气

隧道窑焙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窑内SNCR脱硝、脱硫塔以及湿电除尘处理后通过38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有破碎机、搅拌机、挤出机、隧道窑以及各种风机、泵等，噪声在 80-85dB（A）之间。选用低噪音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减轻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等措施后，经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成型不合格坯、不合格产品、布袋收尘、脱硫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等。

成型不合格坯、不合格产品以及布袋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脱硫固体废物为硫酸钙，外售给硫酸钙回收厂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1，如下：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 污染 物	破碎、筛分	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60	
	原料堆放、装卸、投料, 破碎、筛分	粉尘	煤矸石存储于封闭的料棚内, 料棚加装排风扇, 并定期洒水抑尘, 物料在皮带输送过程中密闭操作	无组织排放		
	隧道窑焙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	脱硝脱硫除尘系统+湿电除尘+38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排入厂内化粪池, 定期清运外运堆肥, 不外排	不排放	5	
固体 废 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生 产 车 间	成型不合格坯		固废暂存间		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				
		布袋除尘器	粉尘			
脱硫固废	硫酸钙	外售				
噪 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有破碎机、搅拌机、挤出机、隧道窑以及各种风机、泵等, 噪声在 80-85dB (A) 之间。选用低噪音设备, 定期进行设备检修, 减轻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等措施后, 经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后,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	
合计					7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项目隧道窑废气经脱硫治理后，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15.36t/a、10.05t/a，建议企业以此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计划”》，山东省在“十二五”期间将主要水污染物COD（化学需氧量）、氨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上层清液用于厂区绿化，下层污泥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水不外排。故该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15.36t/a、NO_x：10.0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无重大环境制约的要素，生产过程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得到有效控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可行，各类污染物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均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环评结论详见附件2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经核实，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粉碎机、滚筒筛进料和出料等粉尘产生点均安装集气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P1）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山东省地方标准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隧道窑产生的烟气采用 SCR 脱硝、双碱法脱硫及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 38m 排气筒（P2）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核实，粉碎机、滚筒筛进料和出料等粉尘产生点均安装集气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P1）排放；隧道窑产生的烟气采用 SNCR 脱硝、双碱法脱硫及湿电除尘器处理后由 38m 排气筒（P2）排放；原料运输、堆放、装卸过程中采取设备及车间密闭，道路硬化，车辆运输加盖帆布；道路扬尘，原料运输、堆放、装卸产生的粉尘，采用洒水，加强管理等措施。SO ₂ 使用原有指标，SO ₂ 、NO _x 排放量	已落实

<p>(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运输、堆放、装卸过程中采取设备及车间密闭,道路硬化,车辆运输加盖帆布;道路扬尘,原料运输、堆放、装卸产生的粉尘,采用洒水,加强管理等措施,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DB37/2373—2018)(颗粒物:1mg/m³)。SO₂使用原有指标,SO₂、NO_x排放量分别控制在35.92t/a、46.92t/a以内。</p>	<p>分别为SO₂7.43t/a、NO₂12.72t/a,控制在35.92t/a、46.92t/a以内。</p>	
<p>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经收集后用于制砖材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经核实,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经收集后用于制砖材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脱硫固废外售。</p>	<p>已落实</p>
<p>合理布局厂区,对料场、配料区、生产线要布置在远离周围敏感点位置,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防止出现扰民事件。</p>	<p>厂区合理布局,对料场、配料区、生产线布置在远离周围敏感点位置,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防止出现扰民事件。</p>	<p>已落实</p>
<p>做好施工、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p>	<p>/</p>	<p>/</p>
<p>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隧道窑产生的烟气采用SCR脱硝、双碱法脱硫及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38m排气筒(P2)排放,实际隧道窑产生的烟气采用SNCR脱硝、双碱法脱硫及湿电除尘器处理后由38m排气筒(P2)排放。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炉窑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氟化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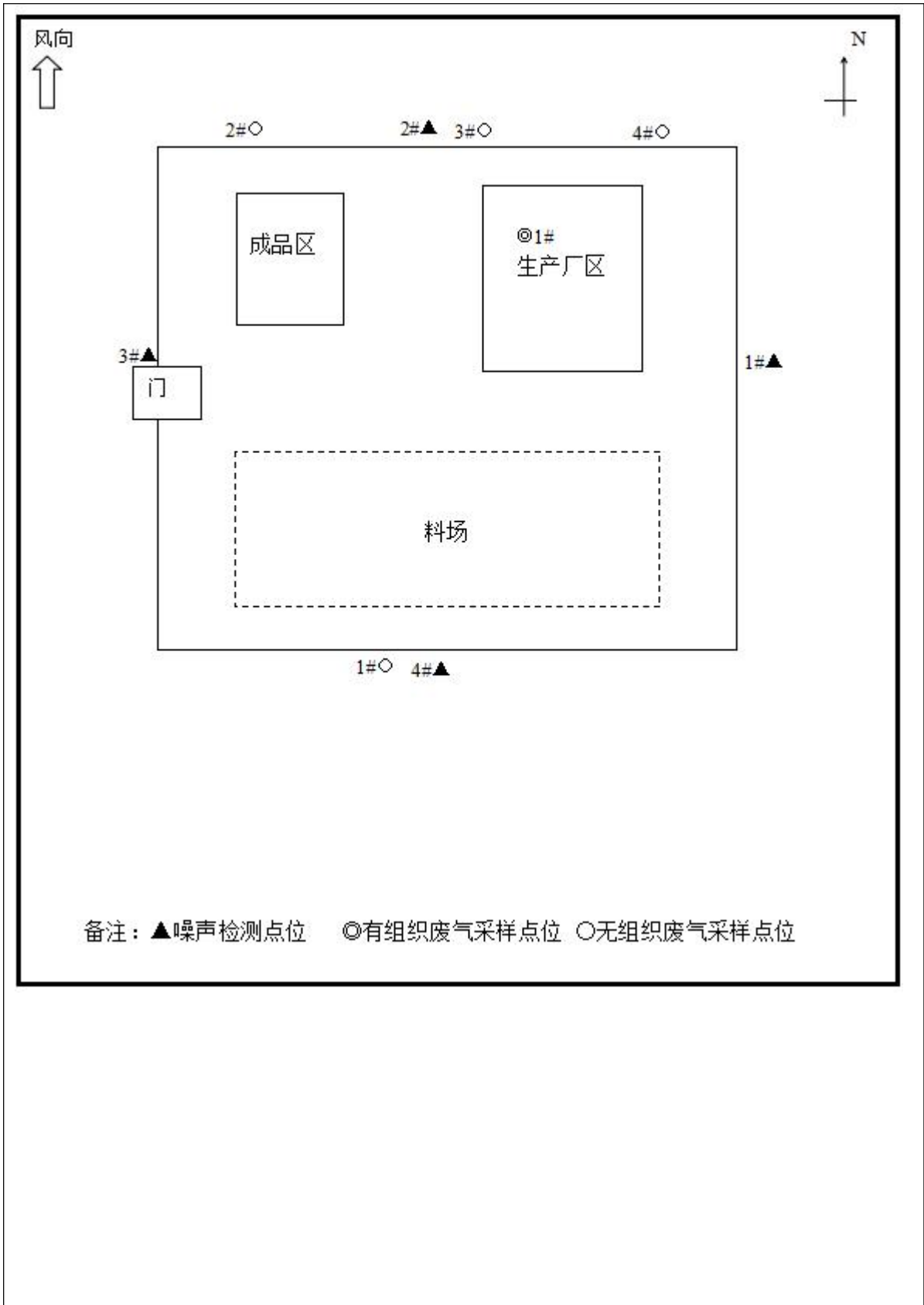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YH(J)-05-149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5-161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57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58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59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60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离子色谱仪	IC-8628	YH(J)-04-033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氟化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688-2013	0.03mg/m ³
氟化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4、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4月11日至12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如伟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项目新增劳动定员4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三班，每班8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4.11	煤矸石烧结转	万块/d	20	16	80
2020.04.12	煤矸石烧结转		20	17	85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4.11	颗粒物 (mg/m ³)	0.258	0.416	0.372	0.433	1.0
		0.234	0.389	0.429	0.356	
		0.249	0.431	0.382	0.431	
		0.210	0.405	0.401	0.360	
2020.04.12	颗粒物 (mg/m ³)	0.224	0.401	0.403	0.377	
		0.257	0.370	0.351	0.425	
		0.219	0.356	0.359	0.425	
		0.205	0.415	0.370	0.411	
2020.04.11	氟化物 (μg/m ³)	3.6	5.1	5.2	5.0	0.02
		3.5	5.5	5.7	5.4	
		3.4	4.5	5.4	5.5	
		3.3	5.5	5.7	5.8	
2020.04.12	氟化物 (μg/m ³)	3.1	6.3	5.5	5.4	
		3.3	5.6	5.7	5.2	

		3.4	6.0	5.6	5.5	
		3.2	5.3	5.9	5.7	
备注：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浓度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4.11	1#炉窑出口	颗粒物	5.5	5.0	5.2	5.2	9.7	9.4	9.7	9.6	0.833	0.757	0.788	0.793
		氮氧化物	33.2	35.0	36.8	35.0	59	66	69	65	5.03	5.30	5.57	5.30
		二氧化硫	20.5	20.3	20.9	20.6	36	38	39	38	3.10	3.07	3.17	3.11
		氟化物	1.88	1.97	1.91	1.92	/	/	/	/	0.285	0.298	0.289	0.291
		氧含量 (%)	19.3	19.4	19.4	19.4	/	/	/	/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151449	151457	151490	151465	/	/	/	/	/	/	/	/
2020.04.12	1#炉窑出口	颗粒物	5.1	4.7	5.2	5.0	9.6	9.4	9.7	9.6	0.772	0.712	0.788	0.757
		氮氧化物	33.6	35.3	36.0	35.0	63	71	67	67	5.09	5.35	5.45	5.30
		二氧化硫	20.1	20.9	20.0	20.3	38	42	38	39	3.04	3.17	3.03	3.08
		氟化物	1.81	1.93	1.80	1.85	/	/	/	/	0.274	0.292	0.273	0.280
		氧含量 (%)	19.4	19.5	19.4	19.4	/	/	/	/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151459	151450	151480	151463	/	/	/	/	/	/	/
备注：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氟化物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表 2 浓度限值 (氟化物：3mg/m ³)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4.11	1#东厂界	59.2	46.8	
	2#北厂界	53.9	47.2	
	3#西厂界	56.2	45.2	
	4#南厂界	54.5	45.5	
2020.04.12	1#东厂界	56.3	43.3	
	2#北厂界	55.9	47.3	
	3#西厂界	54.9	46.5	
	4#南厂界	57.8	45.0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4.11	晴	2.8	晴	2.0
2020.04.12	晴	1.4	晴	1.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如伟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办事处迎春社区（老王庄村以西，南干路以北，新王庄以东，高速路以南），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2018 年 11 月，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如伟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12 月 28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8]147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

4、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隧道窑产生的烟气采用 SCR 脱硝、双碱法脱硫及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 38m 排气筒（P2）排放，实际隧道窑产生的烟气采用 SNCR 脱硝、双碱法脱硫及湿电除尘器处理后由 38m 排气筒（P2）排放。

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脱硫+脱硝+湿电除尘器+38m 高排气筒。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9.7\text{mg}/\text{m}^3$ 、 $42\text{mg}/\text{m}^3$ 、 $7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833\text{kg}/\text{h}$ 、 $5.57\text{kg}/\text{h}$ 、 $3.17\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氟化物排放浓度为 $1.97\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浓度限值（氟化

物：3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31mg/m³，满足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2373-2018）表 3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6.3ug/m³，满足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2373-2018）表 3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0.02mg/m³）。

（2）噪声

经监测，厂界西、南、北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9.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外排。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成型不合格坯、不合格产品、脱硫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

成型不合格坯、不合格产品以及布袋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脱硫固体废物为硫酸钙，外售给硫酸钙回收厂家。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如伟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项目窑烧成过程中产生 SO₂7.43t/a、NO_x12.72t/a，不超过 SO₂: 35.92t/a, NO_x :46.92t/a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未批先建行政处罚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办事处迎春社区（老王庄村以西，南干路以北，新王庄以东，高速路以南），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	C303 -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	环评单位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8]1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9				竣工日期	201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8.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8.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5704500461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42	50			7.43						+7.43
	烟尘												
	工业粉尘		9.7	10			1.86						+1.86
	氮氧化物		71	100			12.72						+12.72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菏牡环报告表[2018]147号
关于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如伟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多孔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如伟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多孔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牡丹区牡丹办事处迎春社区(老王庄村以西,南干路以北,新王庄以东,高速路以南),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2000 m²。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属于扩建项目,现有年产 4000 万块混合砖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由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予以审批(菏环牡审【2010】183 号,2012 年 8 月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验收(菏环牡验【2012】15 号),现有工程 2 座隧道窑、1 间晾干房、1 间砖机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已开工建设新增 2 条烘干隧道、2 条焙烧隧道,1 间晾干处及 1 间砖机房,属未批先建。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行政处罚(菏牡环罚字[2018]第 25 号),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项目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7-371702-30-03-023014)。项目在落实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该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2、粉碎机、滚筒筛进料和出料等粉尘产生点均安装集气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1)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山东省地方标准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隧道窑产生的烟气采用SCR脱硝、双碱法脱硫及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38m排气筒(P2)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运输、堆放、装卸过程中采取设备及车间密闭，道路硬化，车辆运输加盖帆布；道路扬尘，原料运输、堆放、装卸产生的粉尘，采用洒水，加强管理等措施，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颗粒物:1mg/m³)。SO₂使用原有指标，SO₂、NO_x排放量分别控制在35.92t/a;46.92t/a以内。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经收集后用于制砖材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合理布局厂区，对料场、配料区、生产线要布置在远离周围敏感点位置，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防止出现扰民事件。

6、做好施工、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2：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如伟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3 月 3 日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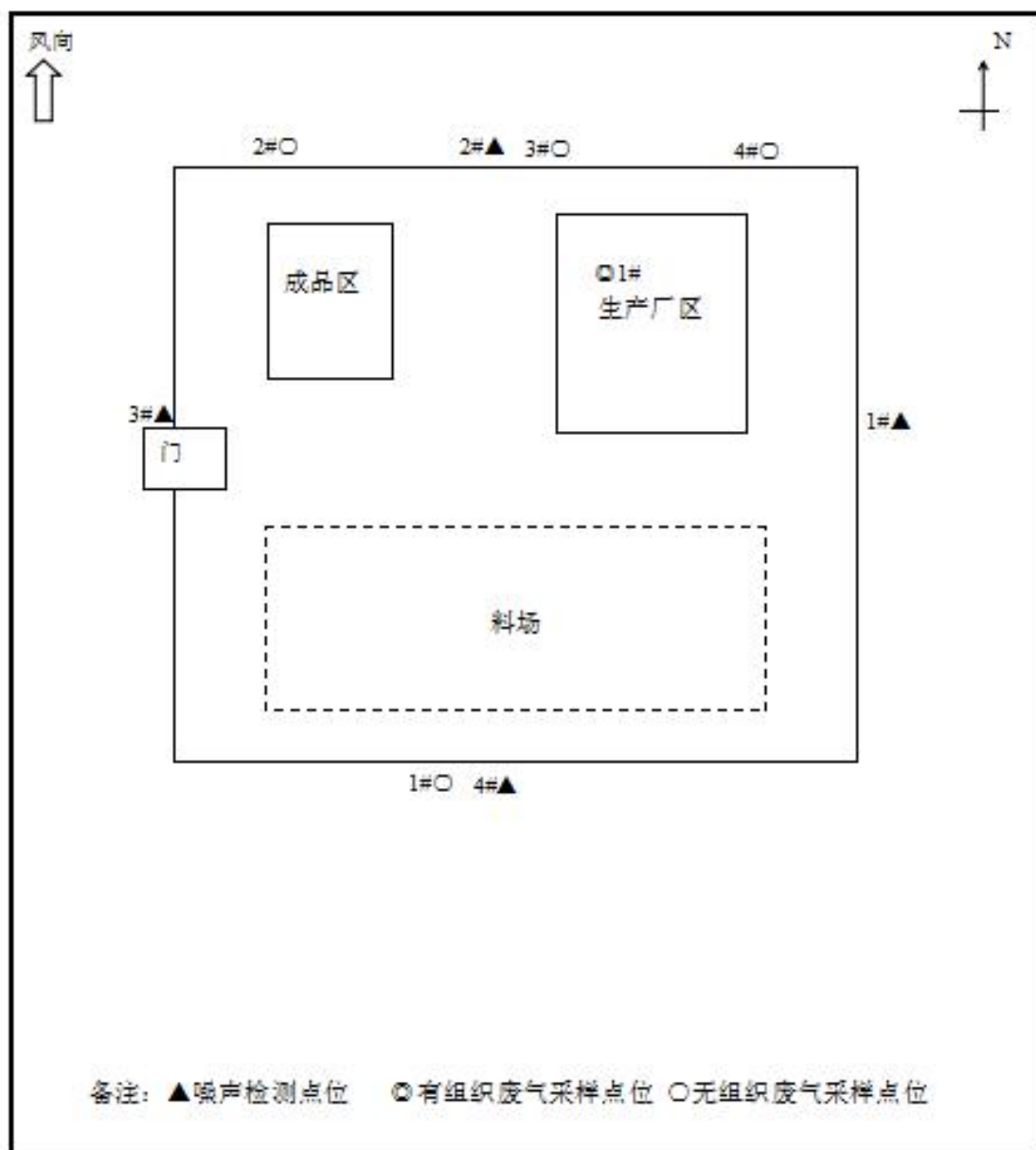
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05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专家意见及签名

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如伟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办事处迎春社区（老王庄村以西，南干路以北，新王庄以东，高速路以南），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组织召开了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如伟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办事处迎春社区（老王庄村以西，南干路以北，新王庄以东，高速路以南），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项目主要以煤矸石、河道淤泥、烟煤等为原料；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砖机、液压多斗挖掘机、切条机、输送机、切坯机、分坯机、隧道焙烧室、隧道干燥室、窑车等，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3 班制，8 小时每班。

（二）环保审批情况

原有项目为年产 4000 万块（折标砖）煤矸石烧结保温砖项目于 2012 年 8 月由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通过验收，批复文号：菏牡环验[2012]15 号。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了《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如伟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147 号）。

受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和 12 月 4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如伟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隧道窑产生的烟气采用 SCR 脱硝、双碱法脱硫及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 38m 排气筒（P2）排放，实际隧道窑产生的烟气采用 SNCR 脱硝、双碱法脱硫及湿电除尘器处理后由 38m 排气筒（P2）排放。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隧道窑焙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窑内 SNCR 脱硝、脱硫塔以及湿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38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有破碎机、搅拌机、挤出机、隧道窑以及各种风机、泵等，噪声在 80-85dB（A）之间。选用低噪音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减轻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等措施后，经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成型不合格坯、不合格产品、布袋收尘、脱硫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等。

成型不合格坯、不合格产品以及布袋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脱硫固体废物为硫酸钙，外售给硫酸钙回收厂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9.7mg/m³、42mg/m³、71mg/m³, 排放速率分别为 0.833kg/h、5.57kg/h、3.17kg/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 二氧化硫: 50mg/m³; 氮氧化物: 100mg/m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为 1.97mg/m³,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浓度限值(氟化物: 3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31mg/m³, 满足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2373-2018)表 3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6.3ug/m³, 满足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2373-2018)表 3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0.02mg/m³)。

3、噪声: 经监测, 厂界西、南、北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9.2dB(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3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总量控制

项目窑烧成过程中产生 S027.43t/a、N0x12.72t/a, 不超过 S02: 35.92t/a, N0x : 46.92t/a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 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加强脱硫、脱销、除尘等污染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

《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如伟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多孔烧结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王修勇	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王修勇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特邀人员	赵连彬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牡丹办事处	所长	赵连彬
检测单位	刘芬芬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芬芬

整改说明

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如伟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0 年 05 月 05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如伟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加强脱硫、脱销、除尘等污染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规范 

	
<p>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p>	<p>已完善</p>

菏泽市如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0日